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曾漢珍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曾公欲慶祭祀公業

法定代理人 曾漢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曾公欲慶祭祀公業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八條、第十條准予變更如附表「修正後條文」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；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者，應以財團之組織不完全、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、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。而所謂「財團之組織不完全」者，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是；所謂「重要之管理方法者」，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、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財團法人曾公欲慶祭祀公業為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規定，經公業第17屆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改捐助暨組織章程第8條及第10條如附表修正後條文所示，並經新竹市政府准予備查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許變更章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財團法人曾公欲慶祭祀公業經第17屆第1次會員大會

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決議修改捐助暨組織章程第8條及第10條如附表修正後條文所示，且已經主管機關即新竹市政府准予備查在案等情，有新竹市政府113年1月8日府民禮字第1130012640號函、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、修正後捐助暨組織章程、第17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會員簽到表、第17屆第1次會員大會大會手冊等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至31、41至47、53至130頁）。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第8條關於監事人數、第10條關於董監事期滿連任改選之規定，核屬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重要之管理方法之變更，且與財團法人之成立宗旨、精神並不違背，亦與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無牴觸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第8條、第10條如附表修正後條文所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楊 子 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洪 郁 筑

附表：

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八條：本公業設董事七人、監事三人、候補董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由會員大會就會員內選任之，組織董事會、監事會，董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	第八條：本公業設董事七人、監事二人、候補董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由會員大會就會員內選任之，組織董事會、監事會，董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條：董事任期三年，監事任期三年，連選均得連任一屆，但董事連任一屆後得參選監事，監事連任一屆後得參選董事不受此限。	第十條：董事任期三年，監事任期三年，期滿連任之董事、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、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
--	---